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